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創意提案會報實施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企字第 1133023186 號函修正第 4、11 點條文；除第 4 點條文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外，自 113 年 5 月 3 日生效

四、創意提案提獎項分為創新獎、精進獎及跨域合作獎，並於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所定之提案受理範圍內，以本年度或上年度之提案為限。

- (一) 「創新獎」：研提本府尚未推行過之具體創新作為，且有初步成效者。
- (二) 「精進獎」：研提本府已執行之創新作為，且已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三) 「跨域合作獎」：跨機關研提本府已執行或尚未推行過之創新作為，且有成效者。（由主要提案人所屬機關進行薦送程序，「跨機關」指本府無隸屬關係之不同機關間、與本府無隸屬關係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間，或與其他非營利組織、民間社團或法人等之合作案件（非委託其執行者）。）
- (四) 「美學融入獎」：研提本府已執行或尚未推行過並融入美學之創新作為，且具有成效者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。

本計畫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三日修正之第四點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施。